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835號

原告 陳慶鴻
訴訟代理人 莊慶洲律師
複代理人 陳冠仁律師
被告 博仁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玉雲
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律師
鄭婷婷律師

被告 林秀娟即展仲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蘇嫻合